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副主任委員欣修(代)

記錄：黃于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確認上次(107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有關國防部軍備局對劃設重要濕地之疑慮，請新竹縣政府預擬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劃構想，與國防部軍備局溝通討論，並請本部營建署協助相關溝通事宜。本案俟協調結果再提本小組會議討論。

第二案：「大湳湖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本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條件如下，決議本濕地不列為重要濕地，後續依程序辦理核定及公告作業：

- (一) 原劃設之濕地範圍位於苗栗縣南庄鄉大湳部落，現況人為活動頻繁，主要水域為人工挖掘之池塘，經生態調查結果，本區域生物多樣性不高。
- (二) 本濕地範圍包含私有土地 12 筆及公有土地 8 筆，共 20 筆土地，經調查土地所有權人多數不願意劃入重要濕地，且苗栗縣政府亦不支持劃設。
- (三)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田美水質水源保護區及參山國家風景區範

圍，大部分為原住民保留地，主要為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若不劃為濕地，未來仍受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

第三案：「成龍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本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條件如下，決議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劃設面積為 56.5 公頃），後續依程序辦理核定及公告作業。

- （一）本濕地位於雲嘉南易淹水區，除提供生物棲息外，更具有調節水位、微氣候、涵水、滯洪等功能。
- （二）本濕地長期進行生態復育與社區文化再造，如「成龍濕地國際環境藝術節」及濕地友善養殖水產均提供景觀美質、環境教育、觀光遊憩資源以及經濟來源。
- （三）經綜合分析成龍濕地之各項生態資源與價值，成龍濕地為鳥類重要之棲息地，且具防洪及滯洪等功能，亦同時具有景觀美質、環境教育、觀光遊憩資源等濕地服務價值。

第四案：「六十石山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本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條件如下，決議本濕地不列為重要濕地，後續依程序辦理核定及公告作業：

- （一）原劃設之濕地範圍位於花蓮縣富里鄉六十石山金針花觀光園區內，現況為森林使用，濕地主要水域萎縮，且水源源自雨水及邊坡地表滲水，無穩定水源，不符重要濕地條件。
- （二）本濕地範圍包含私有土地 1 筆（面積佔 99.98%）及公有土地 1 筆（面積佔 0.02%），共 2 筆土地，經調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意劃入重要濕地。
- （三）本案土地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屬於林業用地，亦位於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若不劃為濕地，未來仍受現有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規範。

**第五案：「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
提請討論。**

決議：本計畫內容文字請依委員意見補充，並加強民眾溝通，其餘准照本次提會修正之計畫書圖通過。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及提本小組報告後，續依程序辦理公告作業。

柒、會議結束：下午 5 時 30 分

捌、發言要點

■ 討論事項

第一案：「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委員 1

竹北蓮花寺濕地具有獨特的地理條件，土壤貧瘠、水質乾淨、土質為紅壤、位於迎風面，長葉茅膏菜生長約 12 至 15 公分，其因野豬踩踏其他草本植物使長葉茅膏菜得以生長於此，內政部保護許多大型濕地，像這有獨特物種的小型濕地也應保護，內政部應積極地劃設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並定期追蹤食蟲植物保育成效，積極向軍備局溝通濕地物種保育的重要性，不管劃設前、後相關維護作業皆須向軍方申請進入，應不影響射擊作業，認為竹北蓮花寺應評定為重要濕地。

二、委員 2

請查明長葉茅膏菜的保育地位，在 IUCN 上應該非屬保育類，所謂瀕危保育等級，是臺灣出版紅皮書名錄，請再確認並修正第 9 頁，以避免誤導。

三、委員 3

竹北蓮花寺濕地內之標的植物為稀有且瀕危滅絕之物種，建議須將此類物種之保育的重要性讓軍備局知道和認同，然後找出雙贏的辦法，軍備局應也是環境教育對象之一。

四、委員 4

竹北蓮花寺濕地是否請新竹縣政府與軍方協調，因食蟲植物是很弱勢的先鋒植物。

五、委員 5

建議再與軍方等相關單位協調，而可達成軍事用途及濕地保育雙贏的目標。

六、委員 6

竹北蓮花寺濕地食蟲植物具有特殊性，以往荒野保護協會進入也經由軍方同意，建議研擬保育利用中可將需申請許可納入管理規定，應無

與國防用途衝突。

七、委員 7

動物有如石虎等保育類物種，竹北蓮花寺濕地則有 4 種食蟲植物，且為長葉茅膏菜在臺灣的唯一棲地，建議先不解編，將保育利用計畫研擬併行辦理，俟與軍備局達成共識後再公告評定結果。

八、委員 8

- (一) 就濕地保育的立場，建請新竹縣政府研擬竹北蓮花寺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初步構想，與軍備局討論可行之保育利用計畫內容後，包含維護管理和監測計畫，羅列相關管理規定，讓軍備局更清楚地知道濕地劃設與軍事用途不相衝突，相關規劃構想並納入評定結果。
- (二) 如本案經協調後，軍備局仍認為不予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再評估其他維護管理計畫，並請新竹縣政府後續訂定新竹縣國土計畫時，將此濕地納入管制，以持續保育食蟲植物。

九、新竹縣政府

過去 20 年縣府與荒野保護協會合作濕地環境維護，知道此濕地孕育食蟲植物實屬難得，應劃設為地方級重要濕地，透過現行法規及軍方管制，在雙重保護下食蟲植物棲地的維護會更好，如適逢軍方人員更替，依然能重視食蟲植物的保育。

十、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 (一) 基於射擊安全管制考量，為避免肇生危安，維持留用，建議不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
- (二) 爾後若有研究機關欲於該區域實施動植物採樣研究者，請先行函文告知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並經該部審查確認當日未排定射擊或演訓任務，始可由維管單位派員陪同管制，以維訓場完整及安全。
- (三) 本營區為永久性留用營區，並未有遷移計畫。

十一、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

- (一) 本案擬劃設重要濕地範圍之土地，屬國軍訓練場列管土地，定期有射擊日程，且在戰車及重砲射擊訓練彈目線內。

(二) 本區域為唯一對海之擊砲營區，中長期並未有遷移計畫。

十二、濕地保育小組

(一) 本濕地再評定作業原經新竹縣政府檢討不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如評定結果不同，則由本部辦理再評定再公展程序。

(二) 請新竹縣政府再研擬竹北蓮花寺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初步建議，以利與軍備局再行溝通濕地劃設意願。

第二案：「大湳湖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審議案

一、委員 1

本濕地範圍就山谷凹地地形推論濕地範圍應頗大，且經林相推論山谷凹地範圍應為原地下水滲出範圍，本濕地範圍座落河川溪流源頭為重要保護區，且生態廊道長期受人為破壞導致生物減少，不應因後期農業開發或挖掘池塘，而不列入暫定重要濕地範圍。

二、委員 2

請具體說明不列入暫定重要濕地範圍理由。

三、委員 3 (書面意見)

(一) 本暫定重要濕地生物多樣性不高，建議可不列入重要濕地。

(二) 請避免使用「動物密度(每公頃○隻)」等方式陳述生態資源，否則應說明調查方式，實際調查方式應只能得到每公頃○隻次。

四、委員 4 (書面意見)

大湳湖暫定重要濕地因生物多樣性不高及人為因素不列入重要濕地。

五、委員 5 (書面意見)

大湳湖暫定重要濕地建議可不列入國家重要濕地。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大湳湖暫定重要濕地林務局所佔土地比例不高，考量大湳湖暫定重要濕地生物多樣性及重要性不大，另亦有森林法規範，故建議可不列入重要濕地。

第三案：「成龍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一、委員 1（書面意見）

報告中的植物名錄裡找不到宜蘭莞草，另彩鷓沒有紀錄是那個調查所發現。

二、委員 2（書面意見）

成龍暫定重要濕地建議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

三、委員 3（書面意見）

成龍暫定重要濕地建議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

第四案：「六十石山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一、委員 1（書面意見）

六十石山暫定重要濕地不列入重要濕地。

二、委員 2（書面意見）

六十石山暫定重要濕地建議可不列入國家重要濕地。

第五案：「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提請討論。

一、委員 1

（一）為獲得當地民眾的支持，在保育利用計畫上，建議經費分配多一些在與民眾的溝通與合作。

（二）民眾對於遊憩部分的發展有疑慮，計畫內提及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是否有限制發展之情形。

（三）是否應由營建署主動協調私有地徵收的事項，畢竟民眾不瞭解相關法令與各級政府的權責關係？

二、委員 2

（一）計畫內生態調查結果是參考哪個單位的研究資料，民眾對於調查結果信任度偏低。

（二）建議本計畫加強與在地人溝通，生態調查可透過在地人去進行。

（三）本計畫應併同將五十二甲、無尾港濕地整體生態環境納入考量。

三、委員 3

- (一) 建議本計畫要獲得在地村長的支持，才有利推動。
- (二) 建議本濕地評估降級或取消，並請宜蘭縣政府改善當地環境。

四、委員 4

- (一) 請宜蘭縣政府說明對於本濕地規劃的看法。
- (二) 有關民眾反映上游違規使用種植高冷蔬菜及農藥的情形，導致水質較差或是水鳥數量降低，縣府應積極處理。
- (三) 建議計畫加強敘明上游水質保護措施及本計畫推動之願景。

五、委員 5

- (一) 蘭陽溪口濕地之劃設範圍宜考量其與宜蘭縣境內其他濕地角色的相互關係，才能發揮其劃設之功能和保護環境之目的。建議再檢討其範圍，並與地方政府溝通。
- (二) 對於當地民眾之需求，包括觀光、經濟發展等之考量，宜在保育利用計畫內納入規劃，再作修正。

六、委員 6

為使蘭陽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可獲得地方更多支持，有關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計畫年期為 25 年，及濕地保育法第 19 條規定，每 5 年至少檢討 1 次之內涵，宜讓地方多瞭解，並須配合更多積極作為，而盡力使 25 年計畫年期之目標提前達成。

七、委員 7

- (一) 國家級重要濕地是受到濕地保育法第 40 條規定劃設，但第 21 條有將從來之現況使用納入。
- (二) 有關民眾意見宜納入下次通盤檢討中改善，並將範圍一併納入檢討。
- (二) 計畫內容應補充敘明委員及民眾意見落實方式，並可邀請委員一同參與。

八、委員 8

計畫書之課題四，依森林法及災害防救法規定，清除漂流木之權責單為縣府。另可評估河口保留一些漂流木，以適度提供生物棲息。

九、委員 9

- (一) 建議縣府多重視下水道接管率及上游河川治理。
- (二) 計畫內欠缺對未來願景規劃之說明，建議多和民眾溝通計畫願景，並充實於計畫書內。

十、海巡署偵防分署

- (一) 計畫草案拾參、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三、緊急應變措施（第 81、82 頁），應變小組成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隊」，請統一修正為「海岸署北部地區分署第一岸巡隊」。
- (二) 附錄一，地籍清冊（第 90 頁）宜蘭縣壯圍鄉壯濱段 12 地號之管理者，請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第 95 頁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 6 及 5-1 地號管理者，請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地區分署」。
- (三) 本案涉及海巡署北部地區分署及偵防分署權管，未來為亦請函文上開機關辦理。

十一、宜蘭縣政府

- (一) 會再加強在地居民溝通，納入居民需求。
- (二) 縣府刻正積極著手宜蘭及羅東污水下水道興建期，防止河川水體污染及確保良好之水源水質。

玖、列席團體代表意見摘要紀錄

討論案一：「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陳情人 1

感謝軍方對竹北蓮花寺濕地食蟲植物的保護，也感謝新竹縣政府對於守護食蟲棲地的支持，食蟲植物是特殊的植物，竹北蓮花寺濕地具有 4 種食蟲植物且是長葉茅膏菜在臺灣的唯一棲地，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可顯示保育的決心，也守護了臺灣珍貴的濕地及物種。

二、陳情人 2

竹北蓮花寺濕地受到荒野保護協會維護得以保留，該濕地受到地理環境、水文等條件得以使食蟲植物生存，當然也受到軍方管制的保護，剛地方政府積極爭取劃設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呼籲中央單位應也據以力爭。

討論案三：「成龍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陳情人：建議林務局休耕補助，不要繳稅金。但本人同意成龍暫定重要濕地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

討論案五：「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

一、陳情人 1

(一) 反對賴以種植維生的蘭陽溪兩岸高灘地及私人土地劃設濕地。蘭陽溪高灘地為兩岸人民世代在此耕作，種植蔬果賣錢養家活口之寶地，生產才能生活，生存與生態和平共存。

(二) 請問研究與採樣人員會比在地人民有更長時間在這裡做調查報告嗎，不能接受片面之詞，將此謀生之處劃為濕地。

(三) 最不想噴農藥的人，就是農民！但試種不噴灑農藥的高麗菜，被蟲吃成蜂窩狀。

(四) 劃私人土地為濕地，讓人民財產權益受損，是法律所不允許的。

二、陳情人 2

(一) 堅決反對劃設濕地。如果計畫內沒有影響民眾權益，那為何要劃為

國家級濕地，應該要去劃天然湖泊。

- (二)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成立「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未來推動海域活動是否還要徵詢中央同意，地方須要發展觀光產業。
- (三) 河口沙丘及海邊沙灘垃圾多，主要都是公所和代表會發動民眾辦理淨灘，不用多花錢劃濕地。
- (四) 現在極端氣候，河川有疏濬的需求。現在河床都比周邊高，如無法疏濬，將造成生命財產威脅。劃為濕地是否會影響河川疏濬。

三、陳情人 3

- (一) 既然計畫都沒有影響到，何必劃為濕地。
- (二) 上游農藥污染不管制處理，流到下游影響生態。
- (三) 河川高灘地容易受到大雨影響，地形及土質會改變，很難從事有機農業。
- (四) 蘭陽溪口及海邊有捕鰻苗的需求。

四、陳情人 4

河川用地有水利法管制，蘭陽溪口也有劃為水鳥保護區，所以劃為濕地沒有意義。

五、陳情人 5

- (一) 此處劃為濕地不合適，壯圍鄉現在正發展觀光，如劃為濕地會影響觀光展。
- (二) 沙灘地都是垃圾，不適合生物棲息。

六、陳情人 6

土地提供堤防施作卻無徵收，請將私人土地徵收。

七、陳情人 7

為了保護鳥類，如使民眾無法捕鰻苗，是不合理的，反對濕地劃設。

八、陳情人等 8 位書面意見（宜蘭縣政府轉交）

關於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計畫（草案）之私有地，應將私有土地徵收，以維護民眾生存的權益。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吳欣修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名處
吳副主任委員欣修	吳欣修
王執行秘書榮進	
吳委員俊宗	吳俊宗
李委員公哲	李公哲
李委員君如	
李委員佩珍	李佩珍
李委員素馨	
張委員文亮	張文亮
張委員馨文	
許委員文龍	許文龍
陳委員亮憲	陳亮憲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
【簽到簿】

委員	簽名處	
湯委員曉虞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劉委員小蘭		
蕭委員代基	蕭代基	
沈委員大焜		
顏委員宏哲		
魏委員文宜	莊皓惟代	
羅委員尤娟	羅尤娟	
羅委員育華	羅育華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立法委員陳歐柏 ^碩 國會辦公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經濟部水利署		
國防部軍備局		
	中 校	王家新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中部工程處	上 尉	楊士杰
	少 校	李長流
交通部公路總局	工務員	吳柏翊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偵防		
	專員	黃建銘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賴慧儀
新竹縣政府	副處長	傅琦敏
	郭維翰 郭維翰 郭明任	郭仁端
苗栗縣政府		江政人
	王美華	楊沛青
雲林縣政府		
		吳炳儒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技士	呂勝龍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請假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獸醫	王文君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助理研究員	吳秀婷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濕地保育小組)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濕地保育小組)	副分署長	黃州瑄
	課長	簡建良
		黃瑪
		廖明珠
		蔡淑帆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花蓮		陳宏翔
宜蘭縣政府		江敬傑
花蓮縣政府	約用人員	邱淑晶
特生中心		薛美莉
濕地學會		黃守志
4		洪進進

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次序登記表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 簽名單
 第一案：「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討論案。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其他列席人員
1	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荒野 保護協會竹 分會	理事長	劉月梅	劉月梅	沈競辰
					沈競辰
2	原生植物 保育協會	理事長	呂文賓	呂文賓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次序登記表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 簽名單
第二案：「大滿湖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討論案。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其他列席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次序登記表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 簽名單
 第三案：「成龍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討論案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其他列席人員
1			林有志		
2			邱永騰		
3			田日蒸	田日蒸	
4			吳木根	吳木根	
5			林欽榮		
6	觀樹教育基金會		王昭湄	王昭湄	
7	成祥社區發展協會		郭明源	郭明源	
8	二		林筠筠	林筠筠	
9					
10					
11					
12					
13					
14					
15					

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次序登記表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 簽名單
第四案：「六十石山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討論案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其他列席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次序登記表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 簽名單
 第五案：「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討論案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其他列席人員
1	宜蘭縣議會	議員	陳福山		
2	宜蘭縣議會	議員	薛呈懿		
3	宜蘭縣議會	議員	黃建勇		
4			林火山		
5			林正義		
6			林李秀鑾		
7			林永忠		
8			林定男		
9			林宏遠		
10			林茂吉		
11			林振坤		
12			林寬沛		
13			林錫全		
14			莊繼鋒		
15	新南村	村長	葉慶文		

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次序登記表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 簽名單
 第五案：「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討論案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其他列席人員
16	林國棟	秘書	主席	林國棟	
17			副主席	林榮華	
18			代表		
19			代表		
20			代表	林忠芬	
21		代表	吳明水		
22		代表	林國棟		
23		代表	李茂男		
24					
25	林國棟	秘書	簡文魁		
26	林國棟	秘書	沈文山		
27					
28					
29					
30					